

「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」第 26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政府 3 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招待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主任委員得全

記錄：陳其芃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

出席委員：(略)

列席人員：(略)

伍、審議提案及決議

案由：有關偽稱王萬子者，冒名辦理繼承登及買賣登記，代理人陳秉豐、李斯斐、鄭美珍疑涉地政士法第 18 條未確實核對身分等情事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陳秉豐、李斯斐、鄭美珍因時效之經過而消滅，故本案會議決議依法不予懲戒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5 年度地懲字第 1 號、第 2 號、第 3 號懲戒決定書。

陸、臨時提案（無）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）